

中國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9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培養學生職場實務經驗，特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權責如下：

- 一、督導各系與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合作。
- 二、審議各系校外實習績效。
- 三、審議各系校外實習爭議、中途轉介與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審查本校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獎勵之申請。
- 五、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組織

本會由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各系教師代表及兩校區日間部學生代表各1名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本校教師、業界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與會。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應出席者出席；與審查議案有關之委員須採迴避原則，非經出席者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下設審查小組，權責如下：

- 一、負責審查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獎勵之檢附資料，審查採書審方式進行，由研發長召集各院輪值教師代表5至10人負責審查，若院審查成員因故無法輪值審查時，得由研發處另聘該院教師參與審查。審查結果提本會審議。
- 二、輪值審查人員應依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書或實習機構評估報告書各自進行審查，審查成員對於審查委員身分、審查過程及審查結果負有保密之責，遇有具審查人員身分者申請獎勵時，須採迴避原則。

第六條 本會下設績效評量小組，權責如下：

- 一、負責各系校外實習績效評量，由研發長召集各院輪值教師代表共5人負責評量，若院績效評量成員因故無法輪值時，得由研發處另聘該院教師參與評量。績效評量結果提本會審議。

二、輪值評量人員應依研發處律定之校外實習評量項目、程序與表單，進行評量。

第七條 本校各系應設「實習委員會」，審議各系校外實習之規劃、接洽、輔導、推介、遴選、考核、實習機制與成效之評量等各項相關事宜。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各系之本會教師代表與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系主任並擔任召集人，選任委員自該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之，並應遴聘該系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業界代表至少各1人。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